

# 老年人家门口享法律援助

李沧区法律援助中心今年已为老年群体挽回损失18.33万元

**早报11月6日讯** 今年以来,李沧区法律援助中心聚焦老年群体维权现实问题,已受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2件,为老年群体挽回损失18.33万元。

## “家门口”享受专业服务

李沧区法律援助中心以老年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在优化服务举措上精准发力。配强专业服务团队,招募热心公益、素质过硬,并且擅长处理婚姻家庭等涉老纠纷的执业律师,打造老年人维权专业团队,负责处理老年群体维权纠纷,切实提升涉老维权服务水平。增强精准服务效能,对于急需办理法律援助却又缺少必要手续的老年人,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对于涉

及个人隐私案件老年人,提供“一对一”私密服务;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让老年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援助带来的便捷。拓宽援助平台渠道,打造区、街、居三级“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网格,依托“一社区一法律顾问”,老年群体可以享受“家门口”的法律援助服务;深化数字赋能,借助“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老年人足不出户便可享受优质的法律咨询和法援申请服务。

## 普及法律援助惠民政策

同时,李沧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援银龄”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深入社会福利院对老年群体进行走访慰问,一方面详细了解他们在生活、健康

等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送上为老年群体量身定做的“法治大礼包”。向老年人普及了法律援助惠民政策,讲解了老年群体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获得法律援助,老年人在法律援助领域有哪些优待政策。让老年群体深入了解岛城的惠民政策以及李沧区针对老年群体的“上门服务”“优先办服务”“午间服务”“延时服务”等便民举措,切实增强了老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观念,引导老年人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

## 为老年人挽回损失18万多元

值得一提的是,李沧区法律援助中心打造老年群体“四优”机制,开辟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对于老年人咨询“优先

解答”、老年人申请“优先受理”、涉老案件“优先指派”、涉老家事案件“优先调解”;选派了擅长处理赡养费纠纷、人身损害赔偿、劳务费追讨等案件的律师担任前台接待人员,为老年群体提供专业、周到、细致的法律服务;在接待大厅配备了无障碍通道、老花镜、可调节座椅、急救药箱等助老物品,进一步优化服务配套设施,彰显了法律援助服务的“人情味”。

今年以来,李沧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涉老咨询70余人次,受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2件,为老年群体挽回损失18.33万元,切实发挥了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让老年群体感受到法治社会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安全感。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杨博文)

**早报11月6日讯** 工程完工两年,却一直没有拿到相应报酬,被拖欠的劳务费迟迟未有结果。日前,“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到李先生求助电话,称自己和多名工友此前在西海岸新区一工地打工,工程完工后自己和工友们近30万元的劳务费迟迟未有结果,无助之下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寻求帮助。

李先生表示,他和多名工友于2020年受雇于张某,在西海岸新区某工地建筑外墙,至2021年10月工程完工,张某还拖欠李先生等十人劳务费29.5万元。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话律师了解情况后,在征得李先生同意后将案件转入热线调解平台。值班调解员接案后当即联系了李先生,对案

情进一步了解分析。调解员表示,造成拖欠劳务费的原因主要是总承包方没有及时足额向包工头张某支付工程款。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规定,相关单位应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调解员遂向双方提供了调解方案,建议由包工头张先生书面承诺,由总承包方在包工头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向李某等工友支付工资。此举有利于快速解决欠薪问题,同时也为张某减轻了自身支付压力,双方考虑后表

示同意这一调解方案,达成了调解协议。

不久,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热线再次接到李先生求助电话,称包工头张某反悔,李先生等工友仍未拿到劳务费,希望再次进行调解。调解员再次联系了包工头张某。张某称自己近日已和总包公司签订了付款协议,争取国庆节前付工程款,待工程款到账后马上支付劳动报酬。此时临近国庆中秋双节假期,为使李某等人的工资在“双节”前到位,调解员认为仍由总包直接支付更快捷、更稳妥,随即联系了总包公司财务经理刘先

生,向其讲明法律法规规定,阐明利害关系。财务经理刘先生表示赞同调解员的意见,并坦诚说拖欠农民工工资确实也给公司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并承诺尽快支付。最终李某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来电话高兴地表示,他和工友们已经在“双节”前拿到了总计15万元的劳务费,总承包方还承诺将尽快支付剩余金额,并对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热线调解平台表示感谢。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孙沙沙)

# 讨回拖欠两年的近30万劳务费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多方调解帮助多名农民工讨薪

**早报11月6日讯** 日前,平度法院南村法庭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一起指定某村委会为遗产管理人的案件,该案是《民法典》施行以后,青岛市首例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案件。

刘某生前曾从事非法吸收存款业务,后刘某自杀。经查,刘某有部分银行存款,且其生前借出的大量款项尚未收回,但由于其亲属皆不愿继承刘某的债权债务,遗产分配问题陷入僵局,多名“储户”的“存单”不能兑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某等“储户”作为利害关系人,向平度法院申请指定刘某生前住所地的某村委会

会为遗产管理人。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充分调查刘某的亲属身份、遗产状态、生前住所地、案涉债权人等情况。了解到刘某生前涉及非法吸收存款导致大量群众利益受损的情况,承办法官积极与当地政府及村委会联系协调,依法高效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最终指定某村委会为被继承人

刘某的遗产管理人,破解了刘某遗产无人继承、“储户”权益得不到保障的僵局。

承办法官介绍,遗产管理人制度是《民法典》继承编新增内容,遗产管理制度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交付前,有关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相关机关的指定,以维护遗产价值和遗产权利人合法利益为宗旨,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实施管

理、清算的制度。遗产管理人顾名思义,是指对死者的财产进行妥善保存和管理分配的人。在遗产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对遗产管理人确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指定的审理程序属于特别程序,一审终审。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陈勇 通讯员 张杰)

# 继承人全放弃继承 债务怎么办 平度法院判决指定村委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S102济青线大中修项目中应用絮状玄武岩纤维。市交通运输局供图

# 省内首次应用絮状玄武岩纤维 S102济青线大中修项目预计年底前建成通车

**早报11月6日讯** 11月6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近日,省内首次应用絮状玄武岩纤维SMA-13高性能沥青路面试验段,依托S102济青线大中修项目顺利铺筑,试验段铺筑长度为700米,采用絮状玄武岩纤维代替木质素纤维,铺筑完成后将有效改善沥青路面路用性能、提高沥青路面的耐久性,降低维护成本方面,较之前抗车辙性能和抗裂性能均有较大提升。此外,S102济青线大中修项目预计于今年年底全面建成通车。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玄武岩纤维是一种被国家和山东省列入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绿色新型材料,2022年以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托大中修项目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是山东省内首次在普通国省道领域开展规模性实体工程研究。前期,公路中心对玄武岩纤维开展了大量调研,并基于路况指标以及交通需求,进行了大量的试验研究,逐步探索出适用于当地的配合比设计与施工工艺指南,为试验段的顺利铺筑提供了技术支持。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翟公宁 崔显龙)